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四章 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器具

第一節 起重升降機具

第八十七條 雇主對於起重升降機具之設備及有關措施，應依起重升降機具有關安全規則辦理。

第八十八條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作業，應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辦理。

第八十九條 雇主對於各種起重機具，應標示最高負荷，並規定使用時不得超過此項限制。

第九十條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第九十一條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為防止與吊架或捲揚胴接觸、碰撞，應有至少保持○·二五公尺距離之過捲預防裝置；並於鋼索上作顯著標示或設警報裝置，以防止過度捲揚所引起之損傷。

第九十二條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規定於運轉時嚴禁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但吊舉物掉落，不致危害勞工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三條 雇主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應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並應有安全裝置，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升降機不能開動，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開啟時，能停止上下。

第九十四條 雇主對於升降機各樓出入口及搬器內，應明顯標示其積載荷重或乘載之最高人數，並規定使用時不得超過限制。

第九十五條 雇主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門，應有連鎖裝置，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七·五公分以上時，升降路出入口門不能開啟之。

第九十六條 雇主對於升降機，應設置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剎車及其他安全裝置。

第九十七條 雇主對於起重升降機具所使用之吊鉤或鉤環及附屬零件，其斷裂荷重與所承受之最大荷重比之安全係數，應在四以上。但起重升降機具有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雇主不得以左列任何一種情況之吊鏈作為起重升降機具之吊掛用具：

- 一、 延伸長度超過百分之五以上者。
- 二、 斷面直徑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 有龜裂者。

第九十九條 雇主不得以左列任何一種情況之吊掛之鋼索作為起重升降機具之吊掛用具：

- 一、 鋼索一撚間有百分之十以上素線截斷者。
- 二、 直徑減少達公稱直徑百分之七以上者。
- 三、 有顯著變形或腐蝕者。
- 四、 已扭結者。

第一百條 雇主不得使用已變形或已龜裂之吊鉤、鉤環、鏈環，作為起重升降機具之吊掛用具。

第一百零一條 雇主不得使用左列任何一種情況之纖維索、帶，作為起重升降機具之吊

掛用具：

- 一、 已斷一股子索者。
- 二、 有顯著之損傷或腐蝕者。

第一百零二條 雇主對於吊鏈或未設環結之鋼索，其兩端非設有吊鉤、鉤環、鏈環或編結環首、壓縮環首者，不能作為起重機具之吊掛用具。

第一百零三條 起重升降機具設備及有關措施，除依本節之規定外，並應依其他相關勞工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節 鍋爐及壓力容器

第一百零四條 雇主對於鍋爐及壓力容器設備及有關措施，應依鍋爐及壓力容器有關安全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節 高壓氣體設備及容器

第一百零五條 雇主對於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消費等，應依高壓氣體設備及容器有關安全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六條 雇主對於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使用時，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確知容器之用途無誤者，方得使用。
- 二、 高壓氣體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裝。
- 三、 容器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 四、 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
- 五、 容器搬動不得粗暴或使之衝擊。
- 六、 焊接時不得在容器上試焊。
- 七、 容器應妥善管理、整理。

第一百零七條 雇主對於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搬運時，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溫度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 二、 場內移動儘量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
- 三、 以手移動容器，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方直立移動。
- 四、 容器吊起搬運不得直接用電磁鐵、吊鏈、繩子等直接吊運。
- 五、 容器裝車或卸車，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才進行，卸車時必須使用緩衝板如輪胎。
- 六、 儘量避免與其他氣體混載，非混載不可時，應將容器之頭尾反方向置放或隔置相當間隔。
- 七、 載運可燃性氣體時，要置備滅火器；載運毒性氣體時，要置備吸收劑、中和劑、防毒面具等。
- 八、 盛裝容器之載運車輛，應有警戒標誌。
- 九、 運送中遇有漏氣，應檢查漏出部位，給予適當處理。
- 十、 搬運中發現溫度異常高昇時，應立即灑水冷卻，必要時，並應通知原製造廠協助處理。

第一百零八條 雇主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
- 二、 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 三、 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
- 四、 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 五、 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 六、 容器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 七、 貯存處應考慮於緊急時便於搬出。
- 八、 通路面積以確保貯存處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原則。
- 九、 貯存處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
- 十、 貯存比空氣重之氣體，應注意低窪處之通風。

第一百零九條 雇主對於高壓可燃性氣體之貯存，除前條規定外，電氣設備應採用防爆型，不得帶用防爆型攜帶式電筒以外之其他燈火，並應有適當之滅火機具。

第一百十條 雇主對於毒性高壓氣體之儲存，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貯存處要置備吸收劑、中和劑及適用之防毒面罩或呼吸用防護具。
- 二、 具有腐蝕性之毒性氣體，應充分換氣，保持通風良好。
- 三、 不得在腐蝕化學藥品或煙囪附近貯藏。
- 四、 預防異物之混入。

第一百十一條 雇主對於毒性高壓氣體之使用，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非對該氣體有實地瞭解之人員，不准進入。
- 二、 工作場所空氣中之毒性氣體濃度不得超過容許濃度。
- 三、 工作場所置備充分及適用之防護具。
- 四、 使用毒性氣體場所，應保持通風良好。

第一百十二條 雇主對於高壓氣體之廢棄，應防止火災爆炸或中毒之危害。

第一百十三條 有關高壓氣體設備及必要措施，除本節之規定外，並應依其他相關勞工法規規定辦理。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有關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用辭，除本規則另有定義外，適用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三條 本規則適用於左列容量之危險性機械：

- 一、 固定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
- 二、 移動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
- 三、 人字臂起重桿：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
- 四、 升降機：積載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升降機。
- 五、 營建用提升機：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
- 六、 吊籠：載人用吊籠。

第四條 本規則適用於左列容量之危險性設備：

一、 鍋爐：

- (一) 最高使用壓力（表壓力，以下同）超過每平方公分一公斤，或傳熱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裝有內徑二十五公厘以上開放於大氣中之蒸汽管之蒸汽鍋爐、或在蒸汽部裝有內徑二十五公厘以上之U字形豎立管，其水頭壓力超過五公尺之蒸汽鍋爐，為傳熱面積超過三·五平方公尺），或胴體內徑超過三百公厘，長度超過六百公厘之蒸汽鍋爐。
- (二) 水頭壓力超過十公尺，或傳熱面積超過八平方公尺，且液體使用溫度超過其在一大氣壓之沸點之熱媒鍋爐以外之熱水鍋爐。
- (三) 水頭壓力超過十公尺，或傳熱面積超過八平方公尺之熱媒鍋爐。
- (四) 鍋爐中屬貫流式者，其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十公斤（包括具有內徑超過一百五十公厘之圓筒形集管器，或剖面積超過一百七十七平方公分之方形集管器之多管式貫流鍋爐），或其傳熱面積超過十平方公尺者（包括具有汽水分離器者，其汽水分離器之內徑超過三百公厘，或其內容積超過〇·〇七立方公尺者）。

二、 壓力容器：

- (一) 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一公斤，且內容積超過〇·二立方公尺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 (二) 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一公斤，且胴體內徑超過五百公厘，長度超過一千公厘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 (三) 以「每平方公分之公斤數」單位所表示之最高使用壓力數值與以「立方公尺」單位所表示之內容積數值之積，超過〇·二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三、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係指供高壓氣體之製造（含與製造相關之儲存）設備及其支持構造物（供進行反應、分離、精鍊、蒸餾等製程之塔槽類者，以其最高位正切線至最低位正切線間之長

度在五公尺以上之塔，或儲存能力在三百立方公尺或三公噸以上之儲槽為一體之部分為限），其容器以「每平方公分之公斤數」單位所表示之設計壓力數值與以「立方公尺」單位所表示之內容積數值之積，超過〇・〇四者。但左列各款容器，不在此限：

- (一) 泵、壓縮機、蓄壓機等相關之容器。
- (二) 緩衝器及其他緩衝裝置相關之容器。
- (三) 流量計、液面計及其他計測機器、濾器相關之容器。
- (四) 使用於空調設備之容器。
- (五) 溫度在攝氏三十五度時，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五十公斤以下之空氣壓縮裝置之容器。
- (六) 高壓氣體容器。
-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 高壓氣體容器：

係指供灌裝高壓氣體之容器中，相對於地面可移動，其內容積在五百公升以上者。但左列各款容器，不在此限：

- (一) 於未密閉狀態下使用之容器。
- (二) 溫度在攝氏三十五度時，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五十公斤以下之空氣壓縮裝置之容器。
-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製造人（含修改人）係指製造（含修改）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承製廠負責人。所稱所有人係指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所有權人。

第六條 國內製造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應依本規則、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團體標準等之全部或部分內容規定辦理。

外國進口或於國內依合約約定採用前項國外標準設計、製造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得依該國外標準實施檢查。但與該標準相關之材料選用、機械性質、施工方法、施工技術及檢查方式等相關規定，亦應一併採用。

第七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由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以下合稱檢查機構）實施。

前項檢查所必要之檢查合格證由檢查機構核發。

第八條 檢查機構於實施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各項檢查，認有必要時，得要求雇主、製造人或所有人實施分解、除去被檢查物體上被覆物等必要措施。